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398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徐國程即徐文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壹萬伍仟零柒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二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聲請人即債權人原名「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6年8月13日金管銀（六）字第09600334970號函核准更改名稱為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在案，惟法人人格不失其同一性，合先敘明。二、債務人徐國程即徐文光前於民國93年5月31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415,073元，及自民國95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.2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6年02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

01 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
02 違約金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
03 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
04 至感德便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0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